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8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國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89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。參其立法意旨，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蓋有期徒刑之科處，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，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，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、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，甚至有違責任主義，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，以期責罰相當。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」之外部界限，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。具體而言，於併合處罰，其執行刑之酌定，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

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；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；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又所謂定刑之內部界限，係指法院於定執行刑時，需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支配，以使量刑得宜、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。而法院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密接程度及異同性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等情狀綜合判斷，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則，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，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國勳所犯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在案，審酌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各罪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、罪質及關聯性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，經核固未逾越外部界限。惟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，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各罪之罪質、罪名相同，行為態樣相仿，犯罪情節、手法亦相類，所侵害者皆屬非不可替代、不可回復之

個人財產法益，並係抗告人於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後，在同一天密集所為，犯罪時間甚為密接，不無因分別起訴、判決等偶然因素，致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，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，則酌定之執行刑自應會更低。是於抗告人之各判決確定後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法院自應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合觀察，俾符罪刑相當原則及刑罰經濟原則，避免所定刑度有重複非難行為不法內涵之程度過重，致違反責罰相當性原則。然原裁定僅空泛稱已就各情為評價，但全未交待就內部界限所為衡量之內容為何，亦未具體敘明其衡酌後之評價理由，逕就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定其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，其裁量權之行使顯有未充足衡量之重大瑕疵，且難謂與內部界限相契合，尚欠妥適，復顯有理由欠備之違誤。抗告理由指摘原裁定定刑過重而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。

㈡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屬無可維持，為保障抗告人權益及兼顧審級利益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法　官　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尚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